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6,87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的股东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朴实”）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公告之日，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26,87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86%；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司将督促丰禾朴实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丰禾朴实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